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5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号、2018-026 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9日～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总裁吴定刚。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5月3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2人，共持有315,070,841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19%，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14,803,1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267,7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83,921,46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1,149,375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2、3、4、5、6、7、8、9、10、11、12、13、15、16、17、18、19。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4和20。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6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7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1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6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7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1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6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7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1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6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7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1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6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7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1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

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6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7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1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52,157,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10%，反对1,102,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9%，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157,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8810%，反对1,102,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0689%，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967,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559%；反对22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16%；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5%。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90,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3642%；反对88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63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52,157,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10%，反对1,102,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9%，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157,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8810%，反对1,102,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0689%，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967,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559%；反对22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16%；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5%。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90,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3642%；反对88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63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52,157,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10%，反对1,102,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9%，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157,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8810%，反对1,102,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0689%，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967,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559%；反对22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16%；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5%。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90,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3642%；反对88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63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63,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7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07%，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63,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7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07%，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4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3%，反对214,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2%，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6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786%，反对214,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696,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214,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4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3%，反对214,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2%，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6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786%，反对214,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696,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214,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

的0%。

12.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63,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7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07%，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63,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7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07%，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6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7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13%，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4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6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786%，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696,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4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6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786%，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696,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4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6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786%，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696,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4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6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786%，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696,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4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06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786%，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696,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19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49,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11,90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8.994%，反对3,159,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11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0519%，反对3,159,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9301%，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8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3,71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1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86,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97%；反对2,96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